

創益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

地點：台北市南港區三重路 19-11 號 E 棟 4 樓(南港軟體育成中心 443 室)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所持有股份 20,328,648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6,972,000 股之 75.36%。

出席董事：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施俊良董事、張俊輝董事

列席：創益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林金榮總經理、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池世欽會計師

主席：施俊良

記錄：謝宥瑜

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出席股東連同委託代表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敬請 洽悉。

四、選舉事項：

案由：提前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案。

董事會提

說明：

一、本屆原任董事與獨立董事任期將於民國 109 年 6 月 19 日屆滿，為落實公司治理，提升營運效能，擬提前全面改選，原任董事與獨立董事於新任董事與獨立董事選任後解任。

二、依本公司章程第 18 條規定，本次擬改選董事 7 席(含獨立董事 3 席)，均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新任董事任期自 109 年 1 月 15 日起至 112 年 1 月 14 日止，任期 3 年。

三、本公司 108 年 12 月 19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議事手冊。

選舉結果：

職稱	戶號/身分證字號	戶名/姓名	當選權數
董事	22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施俊良	81,772,078
董事	23	張俊輝	28,840,510
董事	5	卓慧雯	22,853,732

職稱	戶號/身分證字號	戶名/姓名	當選權數
董事	22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瑞文	3,850,774
獨立董事	U120*****	吳秀明	1,430,964
獨立董事	Q101*****	張明道	1,387,002
獨立董事	A101*****	賴允亮	1,187,002

五、討論事項：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謹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業務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為配合實際業務需要，在無損及本公司之利益下，爰依法提請股東臨時會同意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 三、本次董事候選人兼任職務明細表，如下：

職 稱	姓 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董事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智擎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殷漢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旭東海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榮港國際有限公司董事長 American Taiwan Biopharma Philippines Inc. 董事 American Taiwan Biopharm Co., Ltd. 董事 Gligio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 TTY Biopharm Korea Co., Ltd. 董事長 TTY Biopharm Mexico S.A DE C.V. 董事長 榮港生技醫藥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董事長 榮港生技醫藥(成都)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施俊良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TTY Biopharm Korea Co., Ltd. 董事

職 稱	姓 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董事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瑞文	智擎生技製藥(股)公司董事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特助
董事	張俊輝	創益(上海)貿易有限公司監事 上大藥品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禾大生醫有限公司顧問 冠均生技有限公司顧問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同日上午九點十五分，主席宣布散會。

(本股東臨時會議事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旨，會議進行內容及程序仍以會議影音紀錄為準。)

附件一

創益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原因
第五條 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經董事會通過，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五條 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參酌 ISO37001 企業反賄賂管理機制，訂定誠信經營政策經董事會通過。
第七條 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應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據以訂定防範方案並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 本公司宜參酌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一、行賄及收賄。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之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七條 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 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一、行賄及收賄。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之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1. 參酌 ISO37001 修正本條第一項。 2. 為建立誠信經營(反賄賂)之企業文化，應參酌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訂定防範案，如 ISO37001、國際透明組織 2013 年發布之第三版「商業反賄賂守則」等，爰修正本條第二項文字。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原因
第8條 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對外文件及公司網站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本公司針對第一、二項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	第8條 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1. 參酌 ISO37001 修正本條第一項及第三項。 2. 原條文第一項移列至第二項，並酌修本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應於公司網站中明示。 3. 參酌 ISO37001 對高階管理階層之規範，爰修正本守則管理階層為高階管理階層。
第17條 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由總管理處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由稽核室監督執行，主要掌握下列事項，並定期報告：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第17條 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由總管理處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由稽核室監督執行，主要掌握下列事項，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1. 參酌 ISO37001 增訂專責單位應配置充足之資源及人員，並明訂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2. 配合第七條第一項修正，增訂本條第二項第二款有關專責單位主要掌握之事項包括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為風險，並配合調整相關文字。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原因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不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不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 20 條 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內容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並據以查核防範方案遵循情形，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前項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第 20 條 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不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參酌 ISO37001 修正本條第二項並增訂第三項。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原因
第 23 條 檢舉制度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呈報至獨立董事，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三、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u>後續措施</u>，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四、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五、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並允許匿名檢舉。 六、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七、檢舉人獎勵措施。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第 23 條 檢舉制度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三、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四、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 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六、檢舉人獎勵措施。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1. 參酌 ISO37001 增訂本條第一項第三款，原第三款至第六款移列至第四款至第七款。 2. 為統一用語，酌修第一項及二款文字。 3. 參酌 ISO37001 允許匿名舉報，爰修正本條第一項移列第五款。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原因
第 27 條 實施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施行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 27 條 實施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施行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考量已完成獨立董事之設置，爰修正本條第二項文字，俾符實務運作。